附表二

								縣	(市))		鄉(鎮、	市)		年度	度原	住日	民保	留地	九租金	收益	款申	請動	用計	畫表				年	- 月	日填報
類 收益 款別	別	前用	期後	核結	定存	動數	本前	期缴	動庫	用數	實		存	婁	本動	. 3	大 用	申、、	請數	結		餘	,					•			-	
租	金																						市、	本郷(鎮、 市、區)原 住民保留 地總面積			本鄉(鎮、市、區)原住民保留地林地總面 積			保		
其收	他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100		
合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ф »	t 46	1 123	-1.	畫工	5 12	ريد	l				L			ni	3 157	ÆL			de Zi	縣	(市)	政	府	初	杉	£ 3	結	果	備	註
T -	3 327	л m	5Ţ	鱼上	見日	弘								-1)	1 狭	勁	用	金	谷貝	審		查		意		見	擬1	助用	金	額		
林木	森		林	保	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管 理	森	. :	林	管	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將			提		-													\perp											L		
土地管理	纲	(金	真、 	市) t	提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縿		納	賦	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_			金り		1																			,							
	土善		引用· 經	之調	整改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 理				保留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				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經辦人:	出納人員:	建設課長:	秘書:	鄉(鎮、市)長:	經辦人:	原住民局長:
					行政課長:	
主計員:	財經課長:				經建課長:	

填表說明:

- 一、本表一式四份一份存卷,三份函報縣(市)政府審查後,二份轉本會核准。
- 二、本表於每年九月底前造報;逾期不得再報,每年以動支一次為限,且以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之實存數為準。
- 三、各項收益款之動用應以本表所定之項目編列。
- 四、說明欄無法詳盡說明時,應附詳細說明書或其他附件。